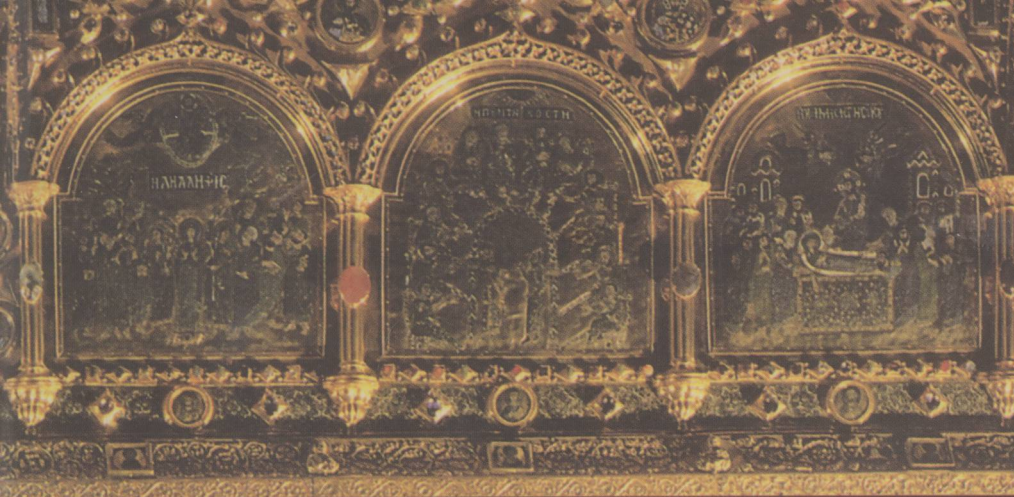


The top of the book cover features a highly detailed, ornate golden archway. It contains three arched panels, each with a dark, possibly painted or carved, scene. The archway is flanked by decorative columns and topped with intricate carvings. The overall style is reminiscent of classical or religious architecture.

名著新译

[英] 托马斯·哈代 著 秭佩 张敏 译

无名的裘德

A small, dark, rectangular decorative element is located in the bottom left corner of the cover, partially overlapping the title area.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英国最杰出的乡土小说家托马斯·哈代（Thomas Hardy, 1840—1928）的代表作品，《苔丝》的姐妹篇。裘德·福里自幼失去父母，寄居姑婆家。他聪颖好学，在村校老师菲洛岑的影响下，立志上大学，当牧师，不幸被美貌放荡的亚拉贝拉诱惑，误入婚姻，随即又被抛弃。裘德移居克里斯特敏斯特，边做工，边自学，想重新寻求过去的梦。在这里与表妹苏的相遇及与菲洛岑老师的重逢，使他永远卷入了爱恨交织、郁郁而终的情爱、婚姻悲剧之中。苏多愁善感，聪颖博学，落脱不羁，感情丰富，两人心心相印。但苏出于一时的自虐心理，嫁给了追求她的守旧古板、毫无生气的菲洛岑。而真正的爱情使她冲破婚姻束缚，与裘德“非法”同居。虽然两人后来各自解除了原有的婚姻，却因担心结婚的法律束缚会葬送爱情，也因福里家族的婚姻总是不幸的阴影拂之不去，他们始终自由同居，生儿育女。但社会道德和法律的壓力使这对情人得不到真正的幸福。他们的行为为教会所不容，世俗所不齿。裘德壮志不酬，谋职无路，无处立足。绝望中长子与弟妹一起吊死，导致这个家最终离散，苏违心回到菲洛岑身边，裘德再度被亚拉贝拉诓骗成婚，郁郁而终。

文字叫人死 *

* 引自基督教《新约·哥林多后书》。原文是：“文字叫人死，精神使人活”。

目 录

第一部	在玛丽格林·····	1
第二部	在克里斯特敏斯特 ·····	92
第三部	在梅洛彻斯特·····	162
第四部	在莎士顿·····	257
第五部	在阿尔德不列科姆及其它地方·····	335
第六部	重归克里斯特敏斯特·····	428

第一部 在玛丽格林^①

的确，有许多男人被女人弄得神魂颠倒，对她们言听计从，俯首帖耳。有许多男人为了女人还上了当，犯了罪，甚至断送了性命……须眉男儿们啊，在这种情况下，怎么能说女人们本事不大呢？

——埃斯德拉斯^②

① 玛丽格林：蓝本为英格兰伯克郡的大福里。

② 埃斯德拉斯：见基督教《圣经后典·埃斯德拉斯》。《圣经》后典相对于正典而言，原为正典组成部分，中世纪以后，新教徒把这部分作品排除在正典之外，故称后典。

村上小学的老师要走了，村上的人似乎无不依依不舍。克勒斯沟的磨坊主把他的单驾白篷小马车借给了老师，让他把行李拉到离此大约二十英里的他要去的那座城里去。马车虽然不大，拉老师的行李却绰绰有余。老师在学校里用的家具，一部分原本是校董们借给的。除了一箱书外，老师所拥有的唯一大件东西便是一架竖式小钢琴。这还是他想学乐器的那年，在一次拍卖会上买的。后来兴致逐渐消失，弹钢琴的技巧一点也没有学会。买来的这个家当便成了每次搬家的累赘。

教区长是一个不喜欢看到送往迎来情景的人，这天离开村子到别处去了，打算天黑才回来。到那时新来的老师该已来到并安顿妥当，一切都已恢复正常。

村里的铁匠，村里农场主的管家和老师本人都在客厅里站着，面对这架钢琴，不知如何是好。须知，老师已经说过，即使钢琴能装进马车，到了他要去的那个城市——克里斯特敏斯特^①后，他也不知道拿它怎么办，因为到那里后，一开始他只能找个临时住处。

一个十一岁小男孩，刚才一直在默默地心事重重地帮老师收拾东西，现在来到了他们三人跟前，见他们在抓耳挠腮想不出办法来，便开了口。他初听到自己的声音还脸红起来。他说

① 克里斯特敏斯特：蓝本为位于泰晤士河上游的牛津。

道：“老师，我姑婆有一间大柴房，是否可以放在那里，等你找到固定住处之后，再来把它取走。”

“这个主意不错！”铁匠说。

大家决定派两个人代表老师去拜见一下孩子的姑婆——本地的一位老姑娘——问问她让不让菲洛岑先生把钢琴暂放她家，以后派人来取。铁匠和农场主的管家动身去看孩子建议的办法是否可行，只剩下孩子和老师站在那里。

“裘德，我要走，你难过吗？”老师和蔼地问道。

孩子泪如泉涌。原来他不属于白天上课的正规学生。正规学生和老师之间的师生关系没有什么稀奇。他是在这位老师来了之后才蒙允夜里来学校听课的。而那些正规学生——如果定要讲出真实情况——此时此刻站得远远的，丝毫没有前来给老师帮忙的意思，活像耶稣当年的那些门徒。

孩子不自然地掀起手中的书——这是菲洛岑先生送给他的临别礼物——承认自己心里难过。

“我也心里难过，”菲洛岑先生说。

“你为什么要走，老师？”孩子问道。

“唉，说起来话长。我走的原因说给你听你也不懂，裘德。你再过几年也许才能懂。”

“老师，我想我现在就能听得懂。”

“那我就给你说说罢，不过你可不要告诉别人。你可知道大学多重要，大学学位多重要吗？一个人要想教书，就必须有这块金字招牌。我的打算，也可以说我的梦想，是取得大学毕业的资格，然后能当上个牧师。我住在克里斯特敏斯特，或者住在它的附近，可以说就等于住到了近水楼台之上。如果我的计划还不太脱离实际，我认为住到那里总比住到别处实现的可能性要大一些。”

铁匠和农场主的管家回来了。福里老姑娘的柴房一点也不潮湿，一看就可以知道能存放钢琴。看样子她自己也很愿意给这件乐器腾一个立足之地。因此，他们就把钢琴搁在那里不动，到晚上人手多的时候再搬。老师最后环顾了一眼周围。

裘德帮助往车上装小的物件。菲洛岑先生九点钟上了马车，坐在他的书箱及其他行李旁，向朋友们告别。

“我不会忘记你，裘德，”马车启动的时候，他微笑着说，“要记住，做个好孩子，对地上的动物空中的鸟都要爱护，只要你看得懂尽量多看书。如果有那么一天你来到克里斯特敏斯特，看在故交的份上，不要忘记想办法找到我。”

马车嘎吱嘎吱地驶过村边的青草地，在教区长宅第附近，一拐弯，消失了。孩子回到了青草地边上汲水井那里。原来他是把两只水桶搁在那儿，来帮助老师兼恩人装车的。现在他的嘴唇有点颤动。他打开井盖，开始往下放桶的时候，他停顿下来，用前额和两臂趴在井架上，脸上表情呆呆的。只有过早饱尝人世辛酸的心事重重的孩子才会有这种表情。他凝视着的这座井和这个乡村一样的古老，从他现在这个姿势往下看，像是一个深长的圆桶形透视图景，末端是一百米深处颤动的水面，盘子大小，闪闪发光。靠近井口的井壁上，密密实地长着青苔，再往上则是鹿舌状的蕨类植物。

他以一个爱作怪想的孩子特有的那种戏剧似的声调，自言自语地说，从前，早晨这个时候，老师常来这里打水，今后再不会来打水了。“我看到过，当他打水打累的时候，也完全像我现在一样，趴在井架上往下看，休息上一会儿，再把水往家里提。不过，他很聪明，不会再在这死气沉沉的小地方上呆下去。”

一颗泪珠从他的眼里滚出，跌落在深深的井里。这天早晨

有些薄雾，孩子呼出的气息散开在凝重的空气上，成了一层更浓的雾。突然一阵喊声打断了他的思索。

“把水提回来，你这个懒东西！”

是一个老太婆在呼唤，她从离此不远的一座绿色屋顶的农舍门口出现，向院子门口走来。孩子急忙挥手表示从命，单薄的身躯用尽力气把水桶拉上来，放在地上。然后提起来把水倒到他自己的较小的两只水桶里，喘息了一会儿，担着两桶水穿过井周围的那块水渍渍的草地，这片地差不多正位于玛丽格林这个小村庄——更确切地说，是几户人家——的中心。

这个村子不但小，而且样式古老。它坐落在与北威塞克斯丘陵地带相连的一片起伏的高原的偏坡上。尽管村庄古老，然而，唯一原封未变的本地古物，大概就只剩下这座井的本身了。这些年来，许多茅草顶开天窗的农舍都被扒掉了，草地上的许多树木都被伐倒了。尤其是，原来的那座背部多出一块，塔楼木制，房脊怪里怪气的教堂，也给扒掉了。扒下来的材料，有的碾成碎块，一堆一堆地堆在路边，准备铺路，有的被附近的人们拉走，砌猪圈、筑花坛、建栅栏、造花坛里的假山了。旧教堂扒掉了，在一块新的地皮上建起了一座英国人未曾见过的哥特式的新教堂。这是一个专门毁灭古迹的人^①干的。其实，在毁旧建新之前，他只从伦敦来看过一次，而且是当天来当天去的。旧教堂尽管历史那么悠久，原来的地址究竟在何处，现在你就是到那块自古以来就用作教堂墓地的那块平坦的绿油油的草地上，都找不到文字记载。当年的墓地已年久湮没，坟墓前的十字架都是生铁铸的，只值十八个便士，而且只

^① 指斯垂利特（1824—1881）：十九世纪中期英国著名建筑师，哈代留恋儿时环境，故出此怨言。

保用五年。

二

裘德·福里尽管身体单薄，却一次没歇，把装满了水的两只家用水桶一口气提到了那座农舍。农舍的房门上方有一小块长方形蓝色木板，上边漆着几个黄色字体：“德鲁西拉·福里面包店”。这是村子上遗留下的为数不多的几所老房子之一，窗格由铅条镶成。透过窗户可以看到摆放在里面的五只瓶子，瓶子里盛着糖果；一只带垂柳图案的碟子，碟子上搁着三只小圆面包。

裘德在房子后头往水缸里倒水的时候，能够听见他的老姑婆，也就是招牌上写着的那个德鲁西拉，正和村上的几个人在屋子里头谈得十分起劲。他们刚刚看到老师离开了村子，现在正在议论这件事的前后经过，同时不着边际地揣测着老师的未来。

“这是谁家的孩子啊？”看见裘德走进屋子，一个较为面生的来客问道。

“哦，你问的是他吗，威廉斯太太？他是俺的侄孙——他这儿来的时候，你已经离开村子啦。”答话的是这座农舍的老住户，一个又高又瘦的女人，说话时即便是鸡毛蒜皮一类的小事，语调里也都饱含感伤的成分。眼下她在轮流着对每一位客人讲话。她把脸转到右边，说道：“他是打南威塞克斯的梅洛城来的，来了都差不多快一个年头啦。——他真个走运哪，贝

连姐！”说话人又把脸转到左边，说：“他爹当时就住在那个城里，得了打摆子病，没过两天就死啦，这你是知道的，卡洛琳。”说话人瞅见裘德往旁边躲开了——因为他觉得众人把目光齐刷刷地射向他，脸上好像挨了无数巴掌似的——就又接着说：“要是万能的上帝肯发慈悲，让你跟了你爹娘去，那才算你的造化哪，可怜没用的东西！事情闹成这样，俺没有别的法了，只好暂时把他接到家里来，先瞧瞧他会做啥，日后再给他弄份合适的差事，不过，眼下俺得叫他多少赚点钱才好。这阵子他正替农夫屠老坦家的麦地轰鸟儿。也好，省得他在家里调皮捣蛋。喂，裘德，你跑到那边去做啥呀？”

本地的一个洗衣妇接着回答说，对于福里小姐，或者福里太太——她们有时这样称呼她有时又那样称呼她——来说，把那孩子弄来和自己一起过，倒是一个蛮不错的主意，“他在你身边，既能给你解闷儿，又能帮你挑水，晚上还有人替你关窗户。再说，面包店里多一个帮手也不错啊。”

福里小姐对此很不以为然……“为啥不叫老师把你带到克里斯特敏斯特去，让你也长点儿见识呢？”她半责备半打趣他，继续说道，“俺保准他找不着比你更好的学生。这孩子如今迷上了念书，见了书就像中了邪一样！兴许这是俺们一家的传统哩。我听说这孩子的表妹苏跟他一模一样，成天光知道念书，她是在这里生下的，一点不错，就在这间屋子里生下的。不过，俺有好些年头再没看见过她啦。俺侄女跟她丈夫结婚以后，头一年还是头两年里一直没有一个自己的窝。等到后来他们有了自己的窝，却又——唉，算了！俺为啥还提这个事呢？裘德，俺的娃呀，你长大了，可千万不要结婚。这条路对咱们福里家的人来说是走不通的。他们生了苏这么一个孩子，俺一直都拿她当亲闺女看待，贝连姐！没料到他们咋都过不到一块

儿，闹到头还不是散啦！唉，这丫头，小小年纪就遭到了这样大的坎坷！”

裘德发觉所有的人再一次把目光集中到自己身上，只好走了出去。他来到面包房，把留给他作早点的那块蛋糕吃了。这时候，裘德休息的时间已经过去，于是就出了后院，越过绿墙，一直朝北边走去。他上了高原，在地势平坦的高原上，有一片开阔、孤零的谷地，被开辟作了麦田。这地方就是裘德替农夫屠老坦干活的场所。他正朝谷地的中央走去。

田野的四周，褐色的土地渐渐隆起，接连天日。当天地交接的地方慢慢地隐没于山雾之中，这片空旷的谷地便显得愈加幽静。在这种幽静而单一的景致中，仅有的彰明昭著的事物，是去年秋收后留在可耕地上的那堆麦垛，裘德走过来时惊起的那群老鸦，以及那条斜跨在休耕地上的小路。说起那条小路，在过去的岁月里，裘德家许多先辈们都曾走过，不过，现在走在那条路上的又是些什么人呢，他可就不得而知了。

“这地方好难看呀！”他嘟哝着说。

裘德前面的一片新翻的土地，耙痕历历在目，远远地看去，如同一块新的灯芯绒布上的条纹，释放出一种庸俗实用的气息，使这片天地不仅单调一色，还把它过去的那段历史，除开最近短短的数月，一笔勾销了。然而，这里的一土一石分明又和过去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那些逝去了的人们说过的话语，付出过的劳动，以及昔日收获时节唱过的歌谣，至今仍在这片空谷中回荡流传。这里每寸土地都曾都是生命演绎的场所：逞强、作乐、胡闹、争斗、厌倦。每平方码的田野都曾有过成群的人顶着烈日，俯首弯腰，拾麦穗儿。多少男男女女，在这片土地上，趁着麦收和储运的闲暇撮合成婚，给邻村增了口，添了丁。就在前面那段把麦田与远处的人造林分开的绿墙下，

就有不少姑娘们，对她们的情人不惜以身相许，结果在第二年的麦收时节遭到她们那些薄情郎君的冷眼。同样，还是在这片麦田上也有不少小伙子，对他们所爱的女人信誓旦旦，而一旦在邻近的教堂里和她们成了亲办完事，到了来年的播种季节，再次听到她们开口说话时都要禁不住胆颤心惊。但是，所有这一切的一切，既不是裘德，也不是在裘德周围觅食的那群乌鸦，目前关心的问题。对他们其中的一方来说，这里充其量只能算作干活的场所，而对另一方来说，不过是觅食的好去处罢了。

这个小男孩如今就站在前面我们提到的麦垛下，隔几秒钟的工夫就摇动一下手中的喀啦杀^①。每回只要喀啦杀的声音一响起，老鸦们就停止啄食，不慌不忙地扑扇着铠甲似亮闪闪的翅膀，飞开了。可是过了不久，它们又盘旋下来，小心翼翼地看着他，然后落在更远一些的地方，继续啄起食来。

裘德摇呀摇呀，胳膊摇酸了，最后心也摇软了。他不忍心看着这些乌鸦每次觅食的企图都化为泡影。它们似乎跟他一样，生在一个并不需要它们的世界里。既然这样，为什么非要把它们赶得四处飞窜呢？它们越来越像是与人为善的朋友，靠他吃饭的门客。在这个世界上，如果说还有谁对他有那么一丁点儿的兴趣，惟有这群乌鸦——他惟一能称之为朋友的飞鸟了。他的姑婆就常常当着他的面说，她对他丝毫没有兴趣。他停下来，不再摇喀啦杀，乌鸦们重新落在地面上。

“可怜的小东西啊！”裘德对着乌鸦大声说道，“你们也得吃饭是不是？——你们吃好啦。地里的麦子这么多，农夫屠老坦并不是请不起呀！来啊，吃吧，亲爱的小鸟儿，放开你们的

^① 喀啦杀：一种能发出响声，用以驱赶家禽飞鸟的工具。

肚皮吃吧！”

于是，乌鸦们不再飞走，放心地吃起来。深褐色的地面上看去一片斑驳陆离，仿佛是墨水溅泼出来留下的印迹。裘德看见乌鸦的胃口那么好，觉得十分开心。同为天涯沦落者的想法就像是一根神奇的细线，把裘德自己的生命和那一群乌鸦的生命紧紧地联系起来。它们的生命显得那样的脆弱、那样的卑微，和自己微不足道的生命相比何其相似啊！

这时候，裘德已经把喀啦杀扔到一边。这种卑鄙龌龊的工具，无论是对那群乌鸦，还是对作为乌鸦朋友的他来说，都是极其可恶的。突然，他感觉到自己的屁股重重的挨了一棍子，跟着听见喀啦喀啦的一阵响声，他那打懵了的大脑这才反应过来，那喀啦杀原来就是刚才叫他屁股疼痛的工具。裘德和那群乌鸦几乎是同时地吃了一惊，而且，前者自己冒着星星的双眼还认出了农夫——那个五大三粗的屠老坦——这时候正站在跟前。只见他目露凶光，气急败坏的样子盯着裘德瑟瑟发抖的身子，手里还晃着那把喀啦杀。

“哼！‘来啊，吃吧，亲爱的小鸟儿’，这可是你说的话？你这个小杂种！又是‘吃吧’，又是‘亲爱的鸟儿’！等我给你的屁股搔搔痒，看你还敢不敢说‘吃吧，亲爱的小鸟儿’！你刚才不肯老老实实在这里给我守着麦田，竟然还跑到老师那里去磨蹭了半晌，是不是，哼？真没料到，我每天花六个便士雇你来轰老鸦，你原来就是这么个轰法！”

农夫屠老坦一边用这种激烈的语言向裘德的耳朵致敬，一边伸出左手抓住裘德的左手，把他那瘦弱的身子一下抡起来绕着自己转圈子，而且每抡一圈就举起裘德使用过的喀啦杀，用喀啦杀扁平的一面朝他的屁股上打一两下。喀啦喀啦的声音响彻整个山谷。

“饶了我，先生。求你饶了我罢！”旋转着的孩子在眼泪汪汪地求饶。他在离心力的作用下，如同一条上了钩的鱼儿正被人甩到岸上似的，毫无办法。只见那山、那麦垛、那林子、那路和那群乌鸦在他的眼前飞速地旋转。

“我——我——先生——我的意思只是说你地里的麦子够多的——他们播种时我见了——所以乌鸦吃一点点没关系——先生你不会看出来的——再说，菲洛岑先生告诉过我要爱护鸟儿——呜，呜，呜！”

这种老实的坦白似乎惹得屠老坦更加生气，裘德还不如一开始就断然否认自己说过什么话。农夫仍旧用喀啦杀教训着他抡着飞转的小孩，那个轰鸟儿用的工具发出的喀啦喀啦的声音越过田野，传到远方作业的工人的耳朵里——他们听到这种声音，还以为是裘德正在卖力地摇着喀啦杀替屠老坦轰鸟儿哪——然后撞击着那座隐设在浓雾中的新建的教堂的尖塔，由那儿发出回响，这回响又一直传到那个农夫本人曾捐献了一大笔钱的建筑物上。农夫捐献的这笔钱，为的是要证明他对于上帝和人类的热爱。

这会儿农夫屠老坦已经开始厌烦这项惩罚工作，于是让那个巍巍颤颤的小男孩双脚着了地。他从口袋里掏出六便士，给了裘德作为一天的工钱，把裘德打发回家，并警告说，永远别让他再看到裘德到他的麦田里去。

裘德一下子跳到了一个农夫够不着的地方，哭哭啼啼地沿着山路回家了。他哭着，并不是因为觉得痛——虽然不能说不能痛；也不是因为发觉天理人道的缺陷——按照这种天理人道，一个人要是对上帝的鸟儿好了，相应地就是对上帝的园丁坏了；而是因为自己来到这个教区还不到一年，就做出这么一件丢尽脸面的事，从今以后就有可能成为他老姑婆一辈子的累

赘。想到这点裘德心里十分的惶恐不安。

裘德心头有了这么一桩烦恼，便不愿意到村子里丢人现眼，于是他绕着道回家去了。他顺着绿墙背后的一条小路朝前走，然后穿过一片草场。路上他看见几十条成双成对的蚯蚓在潮湿的地面上露出半截身子。每年到了这个季节碰着这种天气都能见到这种情景。这时候，你若是仍然照着平常的方法走路，每走一步都必定会把其中的一些蚯蚓踩成肉泥。

裘德尽管刚才挨了农夫屠老坦一顿揍，可是他自己心肠软，做不出伤害其他生灵的事情来。他以前掏鸟窝抓到小鸟，半夜里总是后悔得睡不着觉，往往第二天早晨就把小鸟和鸟窝送回原处。他也不忍心看到树被砍倒或被削去枝桠，他想那样会把树弄疼的。特别是晚期的树木修剪，树液都已上升到树梢，修剪时大量的树液流出来了，他那幼小的心灵就会感受到极大的痛苦。这种性格上的弱点——如果这称得上弱点的话——暗示着他的一生注定要经受许多浩劫，直到他那无用的生命闭了幕，一切才算圆满结束。裘德踮起脚尖在布满蚯蚓的地面上穿行，没有踩死任何一条蚯蚓。

踏进家门时，裘德看见他姑婆正把一块一便士的面包卖给一个小姑娘。小姑娘走后，她问裘德，“哟，这大半早的怎么跑回家来了呢？”

“他不要我啦。”

“你说什么？”

“因为我让乌鸦吃了屠老坦先生的一点麦子，他就不要我啦。这是我的工钱——我以后再也没有钱给你啦！”

他把钱扔在桌子上，伤心极了。

“啊？”裘德的姑婆气得忘掉了呼吸。接着，她把裘德数落了一番，说他整个的春天都不干活了，那就只好靠她养活了。

“你连个鸟儿都赶不了，你说你还有啥用？瞧你的模样？不服气啦，是不是？要说真格的，农夫屠老坦比起俺好不到哪里去。就像《圣经》里头约伯说的那样：‘现在他们比我年轻，都来嘲笑我，可是当年他们的父亲就是跟我的牧羊狗儿在一块，我都认为不配。’不管怎么说，当年他的父亲就在我的父亲手下打过短工。俺昏了头了，竟把你送到他那儿干活。俺本不该送你去，还不是为你好啊！”

裘德的老姑婆所以恼羞成怒，与其说是因为裘德的玩忽职守，倒不如说是因为这件事让她丢了面子更合适。她训斥裘德，首先是基于这一观点，其次才是道德的观点。

“不过，俺这么说可不等于叫你放鸟儿去吃农夫屠老坦的麦田。不用问，你那么做是不对的。裘德啊，裘德，你为啥不跟着你那位老师到克里斯特敏斯特去呢？不去那里，到别的什么地方去也成。不过，唉，算啦！——你这个可怜的没出息的碎娃，姓福里的在你们这一门里从来就没有出过像模像样的人物，将来也不用指望出一个像模像样的人物！”

“那座美丽的城市在什么地方，姑婆？——我说的是菲洛岑先生去的那座城市！”裘德静静地想了一会，然后开口问道。

“老天爷！你真不知道它在什么地方吗？它离这儿大概得有二十英里路程哩。那是一个挺不错的地方。不过，那地方再好，也轮不到你去，娃呀，你没那个命，反正——呃——俺是这么想的。”

“菲洛岑先生会不会一直呆在那里呀？”

“俺咋知道呢？”

“我可以去看看他吗？”

“老天爷，哪能成！你不是这儿土生土长的，所以才会问这样傻的问题。咱们乡下人跟克里斯特敏斯特城里的人从不打